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保证了企业经济运行的真实、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拟签署五星分公司<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监事会十届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6	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8	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工作认真负责，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估是客观公正的。

3、核查公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五星分公司、三井分公司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认为补偿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客观、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因上述原因被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况。

6、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准确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积极参与重大决策，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等方面，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上述报告已经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